

慈善與市政：抗戰時期澳門死難者的安葬處理

毛迪*

摘要 抗戰時期，澳門死難者人數陡增、十九世紀末建立起來的跨境安葬傳統受阻、社團喪葬福利銳減甚至取消，均打破了城市原本的社會和道德秩序。妥善安葬死難者成為澳葡當局和澳門社會共同關心的事務。本文主要探討澳葡當局和華人社團其時增設兩座墳場——鏡湖義地與新西洋墳場的實踐過程，以及戰後華人跨境安葬傳統的恢復。儘管當時由澳葡當局直接提供殮葬服務的變革已初露端倪，但其對於死難者的安葬處理較為滯後；另一方面，戰爭也沒有根本性地打破當局與慈善團體合作提供市政服務的固有模式。與此同時，不同的華人社團對死難者處理的能力存在差異，反映了華人慈善救濟的多元性與複雜性。

關鍵詞 澳門；抗戰時期；華人社團；慈善救濟；墳場

引言

抗戰史學者戴安娜·拉里（Diana Lary）曾指出：“對於戰時社會最大的衝擊就是死亡以及隨之而來的哀痛。”¹ 抗戰時期，澳葡當局推行“中立政策”，² 大量難民湧入這座小城尋求庇護，使澳門成為遠東地區的“慈善之都”。³ 由於人口激增、物資緊缺、疫情頻發，抗戰時期成為澳門有記錄以來死亡人數最多的歷史時期。更為嚴峻的是，十九世紀末建立起來的華人跨境安葬傳統被迫中斷，大量屍骨囤積於澳門半島，極大地衝擊着澳門的社會秩序。因此，妥善埋葬戰爭中的死難者，除了是管治者的職責外，也成為地方精英和慈善團體重整道德秩序的重要舉措。⁴

以往的澳門抗戰史研究者普遍認為澳葡當局在災疫救濟中的表現有限，慈善組織和鄉族團體相應地承擔起主要職能。⁵ 這種將慈善團體視為一個整體的取向，忽視了不同類別的慈善

團體在危機下災疫救濟能力上的差異性。那麼，有哪些華人社團在戰時提供了殮葬服務？哪些社團無法承受戰爭帶來的衝擊？澳葡當局的治理能力表現如何？我們要如何看待戰爭對澳門華人喪葬傳統的影響？

本文以澳門死難者的安葬處理為例，以華文報刊為主要史料，結合澳葡當局的葡文檔案、日本外務省衛生報告、華人社團（時稱“僑團”）刊物、回憶錄等材料，探討澳葡當局和華人社團增設兩座墳場的實踐過程，以及戰後華人跨境安葬傳統的恢復，藉此分析澳葡當局的市政管理模式，以及華人社團在慈善救濟事業中的差異性表現，梳理澳門華人喪葬慈善事業的變革與延續歷程。

一、跨境安葬的中止

澳門由澳門半島、氹仔、路環及附近海域組成。澳門大多數生活在澳門半島，且人口中絕大部分是華人。1881年，澳葡當局為改善城市公共衛生，禁止華人埋葬在澳門半島，華人骨殖被迫遷葬至澳門以外的地區。許多華人將棺材、數年後開棺撿骨的骨箱，通過水路或陸路運返原籍，或埋葬於毗鄰澳門的廣東中

* 毛迪，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人文社科學院助理教授（教學）。研究領域為華南社會史、華人華僑史、澳門史、慈善史等。

山縣前山地區，澳門華人跨境安葬傳統由此確立。⁶ 清末的澳門華人慈善組織是這種特殊安葬方式的服務主體。⁷ 延至二十世紀二十年代，製造業發展與新移民人數的增長帶動了華人對社會福利的需求，以職業、地緣、血緣為界別的華人社團層出不窮。這些社團開始提供會員制的殮葬服務，他們以“堂”的形式在中山縣購置土地、開闢墳場，為會員提供專門的安葬服務，以彌補澳葡當局在華人福利事業的長期缺位。⁸

抗戰爆發後，澳門人口與死亡人數激增。1938年10月21日，日軍佔領廣州，隨後攻陷順德、三水、佛山等地；⁹ 1940年3月20日，灣仔失守，中山縣大部分地區宣告淪陷，¹⁰ 當時佔地面積僅13.62平方公里的澳門迅速成為內地難民的避風港。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澳門又成為香港及東南亞難民的避難所。1939年和1940年，澳葡當局先後開展兩次人口普查，報告顯示當時的澳門總人口分別增長至245,194人和374,737人，相較1927年增加了一倍以上；¹¹ 至1942年和1944年，澳門總人口分

別攀升至400,000人和600,000人，來自上海、香港、廈門等地的以英、葡籍難民為主的外籍難民約有14,000人，其餘絕大多數屬華人難民。¹² 相較於葡籍難民可以申請小額信貸，英籍難民得以享有津貼，華人難民是最易受飢餓、營養不良、疾病影響的群體，也是除死亡統計數據之外，記錄最不完整的人群。¹³ 他們被當時的報刊稱為“無家可歸者”，¹⁴ 也是觀察家筆下的那些“街上的人”。¹⁵ 抗戰時期的澳門死亡人數總體呈波動式增長，其中1940年至1942年，年均破萬（見表一）。因尚未找到1943年至1945年的官方統計資料，筆者根據“非華人”群體¹⁶的死亡人數於1942年達到峰值（見表二）推測，該年應是澳門有死亡統計記錄以來，死亡人數最多的一年。據時任英國駐澳門領事約翰·包納爾·瑞維斯（John Pownall Reeves）記載，1942年有27,000人死於飢餓。¹⁷ 儘管其稱數據來源可靠，但卻與澳葡當局公佈的同年死亡人數並不一致。無論如何，要在有限時間內處理大量的亡者安葬需求，是澳葡當局與澳門社會從未面對過的難題。

表一. 抗戰前後的澳門死亡人數（不完全統計）

年份	1932	1933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9	1950
死亡人數	5,897	9,452	4,964	6,149	9,452	12,850	10,844	16,608	2,362	2,939

資料來源：《澳門年鑑》，澳門：澳門經濟總局，1938年，頁401-402；1939年，頁367-368；《澳門年鑑（1940—1941）》，澳門：澳門經濟總局，1941年，頁363-364；傅玉蘭主編：《抗戰時期的澳門》，頁56；（葡）古萬年、戴敏麗：《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一五零零年至二零零零年）：人口、社會及經濟探索》，頁166。

表二. 戰時澳門華人与非華人死亡人數比較（不完全統計）

年份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死亡人數	華人	4,851	6,072	9,373	12,756	10,750	16,318	—	—	—
	非華人	113	77	79	94	94	290	145	127	136
總計		4,964	6,149	9,452	12,850	10,844	16,608	—	—	—

資料來源：《澳門憲報》，1937年9月18日，頁614-615；1943年12月4日，頁855-856；1943年12月18日，頁882-893；1944年1月1日，頁5-11；1944年1月15日，頁32-37；1944年1月22日，頁45-46；1944年7月22日，頁274-275；1945年1月20日，頁20-21；1945年7月21日，頁260-261；1946年2月9日，頁96-97。

澳門研究



圖 1. 望廈聖母墳場內的慈悲者聖母小堂（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雪上加霜的是，1942 至 1943 年間，澳門有不少專事殮葬的華人社團難以為繼。澳門華人社會經常在血緣、地緣、業緣組織內，設立“帛金會”，為成員提供喪葬補貼。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一些同鄉會停止運作，部分團體即便能夠堅持下來，其服務也舉步維艱。¹⁸ 例如，由公務員創設於 1939 年的洋務工友帛金會，以救死扶傷、相互扶助為宗旨，初時有四百多名會員。該會遇有喪事，便通過沿門募捐的方式籌措資金，為死者家屬提供 40 元殮葬費，餘款交帛金會保管；後因募集數額有限，該會調整為每人每月收取兩毫作為會費。由於戰事對許多會員的生活造成影響，有的無法繼續支付會費，有的離開澳門，有的對會費一事裝聾作啞，以致該會在 1942 年結束服務。¹⁹ 又如成立於 1933 年的鏡湖長生會，是澳門鏡湖醫院下設的勞工助葬組織，會員多達 500 人，但該會也在 1942 年面臨資金壓力，決定向會員派回款項，結束長生會業務。²⁰ 1943

年，因澳門經濟蕭條，各行業團體的會員散落，會費無着，以致行業帛金會陸續停辦，其慘況引起了澳門公共輿論的關注。當時發行量首屈一指的《華僑報》撰文回顧了澳門各行業團體設立帛金會的助葬傳統，諸如茶居行的“茶居行工友帛金會”、車衣行的“車衣行工友帛金會”等，進而指出近年豬肉行業經營不景氣，多數會員另就他業，外加去世者有一百六十多人，導致該行帛金會支出巨大，難以為繼；而西廚帛金會也受戰事影響，成立沒多久便宣佈停辦。²¹

陡增的死難者人數、銳減的喪葬福利，打破了澳門的城市生活秩序。據文德泉（Manuel Teixeira）神父追憶，當時澳門街上到處是形同行屍走肉的乞丐，其中一些在拱廊街道、教堂門廊角落或人行道上死去。²² 這些街屍會由澳門衛生專理局僱傭的件工，用黑色帆布車或貨車運走。市民看到這些車子出動，便在遠處

掩鼻離開。²³ 被撿拾的街屍會被暫厝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和鏡湖醫院——這兩間醫院分別是澳門當時唯一的公立醫院和澳門成立最早、規模最大的華人醫院。其後，這些街屍會由鏡湖醫院統一運送到關閘外土葬。²⁴ 然而，隨着戰事推進，粵澳之間的跨境安葬日益受到限制。

首先，日軍幾乎控制了珠江口的航運交通，令以水路運送亡者變得困難重重。²⁵ 1939年初以降，日軍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將澳門、香港與華南的其他地方隔離開來，這些地方包括新會、江門和中山”，²⁶ 以切斷外界對中國的物資補給。自日軍佔領中山後，澳門至中山灣仔間的船隻便已停航，直至1942年6月，灣仔鄉公所才開始准許每日60人由灣仔至澳門，走私船隻則會被日軍開槍射擊。²⁷

此外，霍亂疫情的爆發促使日軍加強邊境的衛生檢疫，進一步加劇了跨境埋葬的困難。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下半葉，澳門死亡人口的死因可大致歸納為以下幾類：呼吸系統疾病、消化系統疾病、傳染和寄生蟲病，以及全身疾病。以往的研究大多籠統地將死因歸咎於饑饉和疾病，²⁸ 一些回憶錄也僅提到難民通常死於痢疾等疾病。²⁹ 據衛生專理局統計，當時死於呼吸系統疾病的人數佔比最多，且在戰爭爆發後不斷增加；消化系統疾病的死亡人數比例維持在16%；傳染和寄生蟲病年平均佔比約為23%（見表三）。值得注意的是，“傳染和寄生蟲病”是在1937年才被澳葡當局列入死因統計的類別，這應與戰時人口流動加劇疫病傳播，從而引起當局關注有關。此外，霍亂以其致死率高、波及廣、歷時長的特點而最為引人矚目。

表三. 1936至1941年的澳門死亡人數及死因（不完全統計）

年份	死亡總數	死因											
		呼吸系統疾病		傳染和寄生蟲病		消化系統疾病		全身疾病		霍亂		其他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1936	4,417	1,130	25.58%	—	—	936	21.19%	851	19.27%	0	0.00%	1,500	33.96%
1937	4,964	1,403	28.26%	1,014	20.43%	841	16.94%	8	0.16%	376	7.57%	1,322	26.63%
1938	6,149	1,813	29.48%	1,604	26.09%	1,033	16.80%	289	4.70%	252	4.10%	1,158	18.83%
1939	9,452	3,315	35.07%	2,144	22.68%	1,583	16.75%	521	5.51%	755	7.99%	1,134	12.00%
1941	10,844	—	—	—	—	—	—	—	—	834	7.69%	—	—

註：本表中的“死亡總數”（1936至1939年）取自《澳門指南》及《澳門年鑑》中的“澳門總體死亡數”與當年霍亂人數的總和。其中，《澳門指南》及《澳門年鑑》所收錄的“澳門總體死亡數”（Mortalidade Geral da Colónia）的數據來自以下幾間機構：Cidade de Macau（筆者推測為“澳門市行政局”）、Hospital Conde S. Januário（仁伯爵醫院）、Hospital Chinês “Keng Wu”（鏡湖醫院）、Asilo da Santa Infancia（育嬰堂）、Administração do Concelhos das Ilhas da Taipa e Coloane（海島市行政局）、Hospital de Santa Sancha（聖珊澤醫院），並不包括當年霍亂和Hospital S. Rafael（白馬行醫院）的死亡數據。《澳門指南》及《澳門年鑑》還收錄了歷年的死因統計數據，當中有關死因類別的葡文表述略有出入，但總體差別不大，且種類逐年增加。其中，呼吸系統疾病、傳染病和寄生蟲病、消化系統疾病、全身疾病（指風濕病、營養疾病、內分泌腺疾病等全身疾病），一直位居歷年死因前四位，故本文為方便討論，將這四項單列出來，其餘原本在文獻中單列的各項數據被統一歸入“其他”一欄。因此，本表中的“其他”項包括：腫瘤；血液和造血器官疾病；中毒；神經系統和感覺器官疾病；循環系統疾病；泌尿與生殖系統疾病；妊娠、分娩、產褥期疾病；皮膚和細胞組織疾病；與運動有關的骨骼和器官疾病；夭折；衰老；暴力或意外死亡、死因不明。

資料來源：《澳門指南》，澳門：澳門經濟總局，1937年，頁402；《澳門年鑑》，澳門：澳門經濟總局，1938年，頁401-402；1939年，頁367-368；《澳門年鑑（1940—1941）》，澳門：澳門經濟總局，1941年，頁363-364；"Compilation of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Relating to Reports on Epidemics/ Part of Asia and South Seas (Excluding China): Vol. 3/30. Consulate in Macao."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ref. B04012662700 (1-3-2-0-2_5_003).

澳門研究

“七七事變”後，全國霍亂疫情迅速反彈。1937年，澳門衛生專理局首次報告霍亂病例，同年將其與“傳染和寄生蟲病”類數據並列公佈，可見其受重視的程度。隨着難民流動加快，疫情日趨惡化。1940年9月13日，澳門被香港當局指定為“霍亂流行地區”；³⁰1941年，疫情更呈爆發式增長，官方確診1,751例，死亡834人，染疫死亡率約為47.6%。對此，當時在粵日軍緊急派出軍醫，在澳門、中山邊境的關閘，檢查強行搬出的棺材，其間曾發現數名帶菌者。日軍其後規定，自當年4月7日起，來往人員必須攜帶河運防疫部發出的注射證明；自5月16日起，除持有防疫部發出的證明書的軍方人員以及中山縣政府職員外，禁止澳門與中山之間一切陸路的交通交易，直至防疫設備完善。³¹1940至1942年間，面對死亡人數居高不下，傳統上跨境殮葬的方式又遭遇不便，如何妥善安葬死難者成為澳葡當局和華人社會共同關注的事務。

二、兩座本地墳場的設立

1942年，城市衛生的急速惡化引發公眾擔憂。3月5日，一篇刊載於《華僑報》的文章批評關閘墳場存在衛生隱患。文章認為，澳葡當局為保障公共衛生安全，一向將公共墳場設置在關閘外。隨着近年人口激增和死亡數字的上升，縱使關閘墳場地廣，但此地經年累月，已經被使用得無任何餘隙。長此以往，將對公共衛生有相當大的影響。其時，澳門半島對岸的氹仔、路環地廣人稀，故文章建議向澳葡當局申請建造墳場，並將慈善團體收埋的遺骸也遷葬過來。³²

這項提議受到澳門衛生專理局的高度重視。仁伯爵綜合醫院致函鏡湖醫院，希望將“施棺殮葬之骸體”移葬氹仔，澳葡方面承諾將劃出一地段，專門作為鏡湖醫院義地之用。³³在華人觀念中，埋在義地的往往是窮人、流浪漢、暴屍、無名屍等沒有子孫祭祀的無主屍骨，是最糟糕的喪葬方式，所以慈善組織的義地往往不受歡迎。³⁴自十九世紀末以來，鏡湖醫院陸續在中山縣高沙、北嶺、較場埔、白石等地購

置總計一萬多平方米的私地官地，安厝無法原籍歸葬的棺材骨箱，但始終未在澳門本土開闢義地。³⁵仁伯爵綜合醫院的提議讓鏡湖醫院頗感棘手。抗戰期間的慈善救濟已使鏡湖醫院的經費異常困乏，一旦將亡者運到氹仔、路環埋葬，不僅需要舟車運費，件工工資也勢必增加。慎重起見，鏡湖醫院值理會於三天後召開常會，值理劉敘堂、王德光、黃耀堅、黃蘇、周介眉、曹子珊等人出席，會上決議：

- 一、請政府劃定地點為本院義地。
- 二、對於棺柩請准免費附搭拖船運往氹仔。
- 三、義地四周豎立界址。墳墓編列號數。
- 四、所有施棺立碑一切照常辦理。
- 五、僱用件工四名，常駐氹仔。所有棺柩由本院件工送至拖船，再由駐氹仔之件工由船接送至墳場安葬。
- 六、送葬人可搭電船到氹仔等候。³⁶

1942年4月17日，澳葡當局批准在氹仔劃定一片土地，用作鏡湖義地。批文強調，在離島建立新墳場是基於公共衛生的考慮，該墳場由澳門市政廳負責日常維護，海島市政廳負責監督，收入支配則由兩廳共同商定。貧困者屍骨從澳門半島到氹仔的運費，由慈善救濟委員會(Comissão de Assistência e Beneficência)³⁷承擔；而疫情期間，街屍及死於醫院的貧困者的埋葬費及運費，皆由澳葡當局承擔。³⁸章程公佈後，街屍、鏡湖醫院與仁伯爵綜合醫院的無主亡者開始改運氹仔埋葬。³⁹這不僅顯示出澳葡當局在難民救濟與貧者關懷上的人道主義精神，也體現出當局與綜合型慈善社團在公共救濟事業上的通力合作。

次年，澳葡當局又於澳門半島設立了一座墳場。1942年6月，中途島戰役使日本在西太平洋失去戰略主導權，盟軍乘勝追擊，提前在西太平洋展開部署。有感於反攻序幕即將拉開，勢必導致更多難民湧入澳門，令早已逼仄的城市不堪重負，澳門市政廳主席卡洛斯·達·席爾瓦·卡瓦略(Carlos da Silva Carvalho)“開始感到聖味基墳場缺乏足夠的空間”。⁴⁰聖

鏡湖增設特診室

診金一元藥費另議 無名死者將葬於仔

鏡湖醫院值理會
於三月十三日舉行第
五十次常會，出席者
、劉叙堂、王德光、
黃耀堅、黃蘇、周介
眉、曹子珊、曹子光
、姚滿、高福耀、沈
香林、趙七、主席劉
叙堂、紀錄梁傑靈、
甲、報告事項（

略一、乙、討論事項
●警藥部主任提議
查近來間有病人到
院請求特診，現為
便利病者及增加收入
起見，擬在留醫所內
增設特診室一間，對
于診金應收若干，請
公決案，決議通過。
診金定收一元，藥費

另計。●國家醫一落
比士院長來函云、現
因關外沙崗地方已
無餘地埋葬，關於在
鏡湖醫院無姓名之留
醫死亡者應盡行遷往
仔埋葬。政府允劃
出一地段，專為鏡湖
醫院義地之用。等由
、應如何辦理。請公
決案。決議。●請政
府劃定地點為本院義
地。●對於棺柩請准
免費附搭拖船運往仔
。●義地四週豎立

界址。坟墓編列號數
、●所有屍棺立碑一
切照常辦理。●僱用
仔工四名。常駐仔
。所有棺柩由本院作
工送至拖船。再由駐
仔仔工由船接送
至墳場安葬。●送葬
人可搭船到仔仔
候。一俟預備妥當。
即照辦理。●略。●
徐公範司理報告、查
本院每年夏歷二月初
一、舉行春祭。今年
應否仍按向例辦理。

圖2. 鏡湖醫院議決無名屍者安葬於仔仔的告示（圖片來源：《華僑報》，1942年3月21日，版3。）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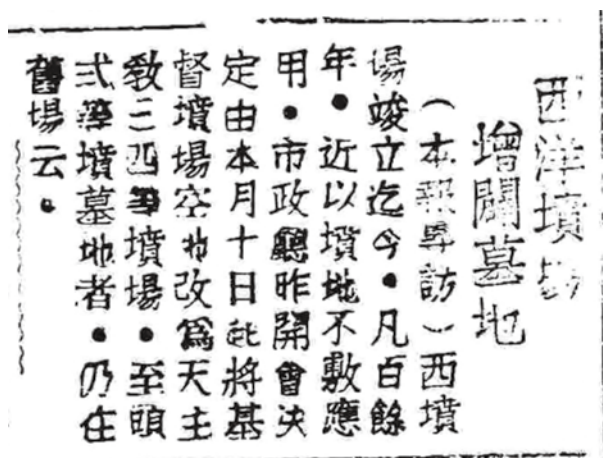


圖3. 西洋墳場增闢墓地啟事（圖片來源：《華僑報》，1943年1月3日，版3。）

味基墳場（Cemitério de S. Miguel Arcanjo）是當時澳門唯一的市政墳場與天主教墳場，其墓穴分四等，一等最貴，四等最廉。1942年的埋葬數量陡增，由於佔地不廣，倘若繼續增加墳位，未來實在無法收葬，⁴¹於是卡洛斯·達·席爾瓦·卡瓦略委派市政議員佩德羅·科雷亞·德·巴羅斯（Pedro Correia de Barros）、安東尼奧·奧康塞桑（António Conceição）、鮑里諾·安東尼奧·達·席爾瓦（Paulino António da Silva）及曼紐爾·努內斯·維埃拉（Manuel Nunes Vieira）商討“解決三等及四等墓地不足的問題”，說明此時的平民死亡人數已遠超平日。⁴²此外，澳葡當局開始考慮與時任英國駐澳門領事約翰·包納爾·瑞維斯合作，由其代理埋葬澳門新教徒的新基督教墳場（New Protestant Cemetery），並在墳場內興建一座獨立於聖味基墳場的天主教墳場。⁴³約翰·包納爾·瑞維斯同意將一半土地租用作天主教墓地，並向澳葡當局提議，在發生災難時，以提供補償金的方式，徵用相關土地作公共用途。⁴⁴該建議被澳葡方面採納後，隨即刊登於同年6月的《澳門憲報》上，為未來徵用土地開闢墳場提供了法理依據。⁴⁵

1942年7月，霍亂疫情加重，死亡率從

前一年的40%增至89.5%。⁴⁶負責墳場事務的議員曼紐爾·努內斯·維埃拉不禁感歎：

聖味基墳場的安葬服務已達至近年來增長最快的時刻，無論在天主教社群或其他社群，情況亦如是。⁴⁷

在公共衛生危機愈發嚴重的情況下，澳葡與英國領事約翰·包納爾·瑞維斯於同年9月23日簽訂了10年租約，興建繼聖味基墳場後的澳門第二座市政墳場。⁴⁸約翰·包納爾·瑞維斯積極為澳門市政工作提供幫助，與戰時英葡合作的戰略方針不無關係。澳門史學者羅愛蓮（Helena F. S. Lopes）認為，戰時的澳門雖為中立區，但基於英葡傳統的同盟關係，雙方仍然保持合作性中立關係（collaborative neutrality），且葡萄牙於1943年後更加明顯地倒向同盟國。⁴⁹這座新市政墳場可謂是英葡合作的一大表現。

新市政墳場被命名為“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Cemitério de Nossa Senhora da Piedade），因地處望廈村，又名“望廈墳場”。“新西洋墳場”一經設立，聖味基墳場就相應地被稱為“舊西洋墳場”。麥百道（Pedro da Mesquita）在《緬懷之園：聖味基墳場》中記載，新墳場於1942年底舉行了首個安葬儀式，⁵⁰但並未標明文獻出處，翻查同期數份澳門本地報刊亦無報導。筆者所見，最早的一份材料是1943年1月3日刊登於《華僑報》上的一篇新聞報導。該報導稱近來墳地供應不足，市政廳決定從當月10日起，將新基督教墳場空地改為天主教三、四等墳場，一、二等墳墓仍設在聖味基墳場。⁵¹因此，筆者認為，新西洋墳場的設立時間應為1943年1月10日。⁵²

新西洋墳場最初希望效仿聖味基墳場，僅對天主教徒開放，限葬五年，並只提供三、四等墓穴，但它在實際的服務過程中逐漸演變為一座世俗墳場，而且接納了所有等級的下葬申請。該墳場規格分四等，頭等定價43澳門元、二等23澳門元、三等15澳門元、四等7.5澳

門元。如果按 1942 年的物價水平，一件正單車線衫為 0.36 澳門元，新西洋墳場四個等級的墓地價格可分別對應購買 120 件、64 件、41.6 件、21 件線衫，可見下葬費用並不低廉。貧苦者如欲下葬，須先向警局、市政廳申請。⁵³ 至五年埋葬年限屆滿，管理處會公佈號數，親友須在兩個月內前往撿拾骨殖，另葬他處；逾期末遷墳者，會被管理處自行處理。⁵⁴ 如果親友申請葬回新西洋墳場，必須列明情況，同時購買貯藏骨殖的骨箱（每個手續費為 100 元），申請會在一星期內批覆；如果遷葬內地，申請須經市政廳及衛生分局核准，批覆約在三星期內。⁵⁵ 1944 年底，落成不到五年的新西洋墳場行將葬滿，於是澳葡當局按公價收購附近的菜地，擴充作墳場。1945 年 3 月，當局展開擴建工程，並於同年 5 月竣工。⁵⁶

澳門在戰時增設的兩座墳場在主管機構、服務對象等方面都存在差異。1942 年於氹仔設立的鏡湖義地，由鏡湖醫院負責管理，以服務留醫死者、街屍為主；1943 年在澳門半島增設的新西洋墳場，作為市政墳場，主要為普通市民和外籍人士提供埋葬服務。

三、跨境安葬的復甦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同月，由澳門返回內地的人數激增，⁵⁷ 華人社團也積極恢復義地服務、開闢新義地，跨境安葬全面復甦。一方面，戰前成立的社團開始恢復殮葬和祭掃服務，例如 1947 年梁族永壽堂向會員出售義地穴位，籌集經費興辦義學，⁵⁸ 同年何族崇義堂和陳族聯誼會恢復在中山縣義地春秋二祭的傳統；⁵⁹ 另一方面，戰时成立的新社團也開始在中山縣開闢義地。隨着 1944 年戰局逐漸明朗，國共兩黨加緊在澳門的政治博弈，“同鄉會”及“聯誼會”等華人社團大批湧現。抗戰結束前夕，澳門僅有六個立案華人社團，分別是中華總商會、同善堂、鏡湖醫院、新聞協會、華僑體育會和尚武體育會。澳葡當局規定，凡是已立案的華人社團，可以合法集會討論會務，“否則每次開會，須呈請警察廳核辦”。⁶⁰

1945 年 1 月，鏡湖醫院主席劉敘堂聯合二十多名中山籍在澳人士，率先籌備中山同鄉會；⁶¹ 3 月，旅澳東莞人也向澳督請求立案組建同鄉會；⁶² 戰後，又相繼成立了麥族聯誼會、沙頭同鄉會、李族聯誼會、四邑同鄉會、清邑同鄉會和三水同鄉會。⁶³

部分新社團一經成立，便在中山縣購地興建墳場。1946 年，鮮魚行在北嶺羅合山買地設立公共墳場。⁶⁴ 1947 年，東莞同鄉會在北嶺羅合山購置十餘畝土地作為永久墳場。⁶⁵ 同年四邑同鄉會成立後，於次年 6 月購置北嶺保土名葉塘腳一段山地，建立“澳門四邑同鄉會永遠墳場”，規定在中央建立公墓外，按照地形劃分五段，第一至三段為安葬棺柩，第四、五段為安葬骨殖，一律不收地價，凡屬該會會員、親屬身故後或由別處遷來安葬者，均可申請；開穴、灰泥、碑記工料等費用手續，都由申請人自理；每年清明，由該會籌備祭品、舉行祭掃，會員均可自由參加，其他時間由一名管理人負責日常料理。⁶⁶ 中山縣新闢墓地數量大幅增加，至 1948 年的清明節，到訪記者無不感慨：

姓族聯誼會，組織如雨後春筍，故集體前赴該地 [註：中山縣第五區] 省墓者，絡繹於途。⁶⁷

可見，戰後華人社團的復興和發展，是跨境安葬傳統復興的重要因素。

跨境安葬的恢復，緩解了氹仔鏡湖義地和新西洋墳場的壓力。戰後，鏡湖醫院恢復了中山縣義地的安葬服務，並繼續維持着氹仔義地的運作，但筆者現今走訪時已不見該義地的蹤影。⁶⁸ 1948 年，新西洋墳場租期過半，當局已流露出無意繼續經營的態度。12 月，澳葡當局發表聲明，指新西洋墳場有舊地與新地之分，舊地為 1943 年興建作埋葬市民之處，新地為 1945 年擴建之處。今後凡在舊地下葬滿五年而起骨後，該墳位不再另行下葬，新地仍暫時繼續准許新亡者下葬，直至批約滿期，再完全停止下葬。⁶⁹

澳門研究

筆者認為，澳葡當局無意繼續管理新西洋墳場，大體受傳統、時局、需求、經濟等方面的影響。首先，華人安葬的市政服務自十九世紀末以降，由鏡湖醫院等慈善團體主導，澳葡當局沒有直接參與管理；其次，澳門居民人數與死亡人數在戰後迅速回落，對墳場穴位的需求量亦相應減少（見表一），無需繼續使用該墳場；此外，跨境安葬的迅速恢復使民眾對本地市政墳場的需求減少；最後，從經濟角度而言，市政墳場需繳納高昂的墓穴費和稅費（除貧者外），但僅享有五年埋葬期限，而華人社團在中山縣的義地，則可以免費作永久性埋葬。兩者優劣之別，顯而易見。

結論

抗戰對澳門喪葬活動的衝擊，促使澳門本地創立了兩座新墳場——鏡湖義地與新西洋墳場。一方面，鏡湖義地是在華界的批評和呼籲下促成的；另一方面，新西洋墳場是在1942年上半年，當局面對死亡人數驟增、市民本土安葬申請增加時，才作出的回應。至1943年1月新西洋墳場落成時，澳門已經挺過了死亡人數最多的時期，實在難以肯定新墳場的時效性。澳門史學者傑佛瑞·C.岡恩（Geoffrey C. Gunn）曾指出，澳葡當局在霍亂疫情、大米供應、糧食配給等方面反應緩慢。⁷⁰這兩座墳場的創設過程，也反映出澳葡當局在戰時處理死難者喪葬需求的反應同樣滯後。

抗日戰爭沒有根本性地打破澳門市政服務的固有模式。這種固有模式是澳葡當局通過尋求與鏡湖醫院等慈善團體合作，在華人社區中開展市政服務。鏡湖義地的創設可謂是當局與鏡湖醫院合作解決市政問題的一個例證，而戰後多個華人社團重新開始提供跨境安葬服務則是另一例證。當然，市政服務也有革新，新西洋墳場的創設沒有依託華人社團，標誌着澳葡當局開始直接提供殮葬服務。作為澳門的第二座市政墳場，新西洋墳場一直延續運營至今，並且從天主教墳場轉變為一座世俗墳場，為闔澳市民提供服務。

抗戰時期，澳門不同的華人社團處理死難者喪葬需求的能力存在差異，反映了華人慈善救濟的多元性與複雜性。部分專事殮葬的地緣、血緣與行業團體在戰亂時期自身難保，對地方秩序的恢復更顯得力不從心，跨境安葬活動幾乎全面停滯。另一方面，戰爭也推動了澳門綜合型華人社團的發展。諸如鏡湖醫院、同善堂等綜合型慈善團體，得益於其社會聲譽、歷史規模、澳葡當局的財政資助等因素，能夠在戰時存活下來，並提供多元賑難服務。這點似乎和晚清江南地區的情況頗為相似。清史研究者梅爾清（Tobie Meyer-Fong）認為，太平天國之後的江南地方善會善堂，通過埋葬屍體，象徵性地取代死者親屬與聲稱善後主力的朝廷，而在地方社會迅速崛起。⁷¹同樣屬於管治職責和市政服務範圍的收埋屍體工作，因為澳葡當局的缺位和遲滯，使得綜合型華人慈善團體充當起維持社會秩序的代理人，延續甚至強化了其在市政服務中的地位。⁷²

附：本文為深圳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2023年度青年課題“港澳地區中外文報刊中的深圳移民：文獻整理與研究”（SZ2023C013）階段性成果。蔡志祥教授指導了本文的寫作，並提供了日文資料的中譯本，韋旻（Venus Viana）、徐世博、彭永昌、劉暢、劉冠言、蔡一帆、陳斌同仁們在本文的修改過程中提出了許多重要意見；此外，論文曾在AAS-in-Asia 2020年會“Asia at the Crossroads: Solidarity through Scholarship”上報告，對於與會者的意見，謹此一併致謝。

註釋：

1. （加）戴安娜·拉里著，廖彥博譯：《流離歲月：抗戰中的中國人民》，台北：時報文化，2015年，頁29。
2. 該中立政策被葡萄牙外交界稱為“合作性中立”，其中立場向因時而異。參見金國平、吳志良：〈抗戰時期澳門未淪陷之謎〉，《行政》，第51期（2001），頁27-58。
3. Botas, João Francisco Oliveira. *Macau 1937-1945: Os Anos da Guerra*.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 Macau, 2012, p. 118.

4. 參見(美)德魯·吉爾平·福斯特著,孫宏哲、張聚國譯:《這受難的國度:死亡與美國內戰》,南京:譯林出版社,2016年; (美)梅爾清著,蕭琪、蔡松穎譯:《躁動的亡魂:太平天國戰爭的暴力、失序與死亡》,新北:衛城出版,2020年; Groot, Jan Jakob Maria de.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Manners, Custom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onnected Therewith*. Vol. 3, E. J. Brill, 1972, p. 866.
5. 有關澳門華人社團慈善救濟研究,參見婁勝華:〈1931—1945年澳門救亡賑難社團的興盛與轉折〉,《民國檔案》,第1期(2007),頁68-74;吳樹榮:〈濟民報國:抗戰時期的澳門鏡湖醫院〉,《抗戰史料研究》,第1輯(2014),頁84-100;盧嘉諾:〈慈善救濟、族產辦學與華人跨境殯葬——澳門同善堂藏永租北嶺山地契約的背景、訂立與價值〉,《澳門研究》,第106期(2023),頁72-95;鍾子程:〈抗日戰爭時期澳門的難民救濟工作研究〉,碩士論文,暨南大學,2007年,頁8、40; Gunn, Geoffrey C., editor. *Wartime Macau: Under the Japanese Shadow*.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6. 〈札諭第五十號〉,《澳門憲報》,1881年6月4日,頁142-143;〈續上二十三號憲報所刊墳園章程〉,《澳門憲報》,1881年6月11日,頁152;毛迪:〈魂歸何處:澳門華人安葬史研究(1849—1974)〉,博士論文,香港中文大學,2018年,頁39-58。1925年,國民政府為紀念孫中山逝世而將其家鄉“香山縣”更名為“中山縣”,為行文統一,本文一概使用“中山縣”;另,《澳門憲報》在不同時期的中外文名稱略有不同,本文統一稱為《澳門憲報》,特此說明。
7. 如鏡湖醫院、同善堂、仁濟社。鏡湖醫院於1871年由澳門及外埠華商捐資成立,是首個闖澳慈善組織和澳門華人行政議事中心。同善堂成立於1892年,提供施醫贈藥、施棺殮葬、施茶等綜合性救濟服務。仁濟社成立於1893年,以助葬帛金為主。
8. 例如,1925年梁族永壽堂成立,同年在關閘附近的垃圾山設立梁族墳場。何族崇義堂在北嶺板障山開設何族墳場,每年在此舉行春秋二祭。1928年,由梁煥楠、李占記、謝再生、張用之、岑鏡波、杜壽山等人發起成立西樵慰靈堂,在灣仔購置義地,每年清明公祭義塚。1934年陳族聯誼會成立,後在蘭埔開闢義地。參見〈何族崇義堂舉行聯歡會〉,《華僑報》,1945年9月25日,版2;〈何族聯誼會清明日春祭〉,《華僑報》,1947年4月3日,版2;〈陳族聯誼會今日舉行春祭〉,《華僑報》,1947年4月5日,版2;〈旅澳西樵人士重組西樵同鄉會〉,《華僑報》,1947年4月8日,版2。
9. 關於抗戰時期華南地區形勢,參見左雙文:《華南抗戰史稿》,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左雙文:〈蔣介石與華南抗戰〉,《近代史研究》,第6期(2015),頁27-40;張傳宇:〈日軍侵粵計劃的演變及其實施研究〉,《近代史研究》,第3期(2017),頁117-129。
10. Gunn, Geoffrey C., editor. *Wartime Macau: Under the Japanese Shadow*.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30; 林發欽、王熹主編:《孤島影像:澳門與抗日戰爭圖志》,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5年,頁23、27。
11. 1927年的澳門總人口為157,175人。參見(葡)古萬年、戴敏麗:《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一五零零年至二零零零年):人口、社會及經濟探索》,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司,1998年,頁75、83。
12. Gunn, Geoffrey C., editor. *Wartime Macau: Under the Japanese Shadow*.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57, 104-105.
13. Gunn, Geoffrey C., editor. *Wartime Macau: Under the Japanese Shadow*.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57, 107, 178. 澳門難民的社會分層比較明顯,富裕的外國人和華人為澳門帶來財富、技術和社會關係,令澳門的酒店、餐飲、博彩業在戰時呈現畸形繁榮。相較於富裕者被安置在澳門半島,貧窮難民則被安置在氹仔。參見Reeves, John Pownall, and David Calthorpe. *The Lone Flag: Memoir of the British Consul in Macao during World War II*. Edited by Colin Day and Richard Garrett,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xx。
14. 〈露宿貧民飢寒交迫〉,《華僑報》,1942年2月13日,版3。
15. Gunn, Geoffrey C., editor. *Wartime Macau: Under the Japanese Shadow*.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72.
16. 《澳門憲報》作為澳葡當局每周發行的官方報紙,除於1937年刊載了當年上半年的非華人族群的死亡人數外,至1943年才開始重新公佈1937年下半年之後的死亡人數,直至戰爭結束。《澳門憲報》將其統計的這一群體稱為“nacionais e estrangeiros, europeus e assimilados”,但對應的中文譯名並不統一:1937年,該報將其譯為“葡國人、外國人、歐洲人及同種人”,1943年譯為“本國人、外國人、歐籍人以及混合國籍人”,1944年譯為“本國籍、外國籍、歐籍及同等國籍人”。為行文統一,本文統稱為“非華人”。
17. Reeves, John Pownall, and David Calthorpe. *The Lone*

澳門研究

- Flag: Memoir of the British Consul in Macao during World War II*. Edited by Colin Day and Richard Garrett,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14.
18. 〈旅澳西樵人士重組西樵同鄉會〉，《華僑報》，1947年4月8日，版2。
 19. 〈各行工會多不景氣〉，《華僑報》，1942年7月3日，版3。
 20. 〈澳門鏡湖醫院長生會章程〉，《澳門憲報》，1933年7月29日，頁749；〈鏡湖長生會員捐出會款〉，《華僑報》，1942年4月20日，版3；〈鏡湖醫院發還長生會款〉，《華僑報》，1942年9月16日，版3；〈鏡湖醫院長生會定期發還會款〉，《華僑報》，1942年10月18日，版3；〈鏡湖醫院長生會重要啟事〉，《華僑報》，1942年10月19日，版1。
 21. 〈工友失業日多〉，《華僑報》，1943年9月23日，版3。
 22. Teixeira, Manuel. *Macau durante a Guerra*. Macau: s.n., 1981, pp. 5-6.
 23. 〈貧民死亡率增高，衛生當局擬改良檢拾遺屍辦法〉，《華僑報》，1942年7月2日，版3；〈衛生設備上之一大改良汽車檢拾遺屍〉，《華僑報》，1942年8月1日，版3。
 24. 〈鏡湖醫院請求改善運屍〉，《華僑報》，1942年7月3日，版3。
 25. 〈中日戰爭：華南局勢〉，政治報告第22號，1939年5月25日，收入（葡）莫嘉度著，薩安東編，舒建平、菲德爾譯：《從廣州透視戰爭：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莫嘉度關於中日戰爭的報告》，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256-257。
 26. 〈中日戰爭：華南局勢〉，政治報告第20號，1939年1月31日，收入（葡）莫嘉度著，薩安東編，舒建平、菲德爾譯：《從廣州透視戰爭：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莫嘉度關於中日戰爭的報告》，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216。
 27. 〈澳灣交通局部開放〉，《華僑報》，1942年6月16日，版3；〈澳門灣仔間航線嚴密控制〉，《華僑報》，1942年9月17日，版3；〈私運菜蔬來澳〉，《華僑報》，1942年11月7日，版3。
 28. Gunn, Geoffrey C., editor. *Wartime Macau: Under the Japanese Shadow*.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178-183.
 29. Teixeira, Manuel. *Macau durante a Guerra*. Macau: s.n., 1981, p. 15.
 30.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Relating to Designated Locations with Prevalence of Epidemic / 13. Macao."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ref. B04012668500 (I-3-2-0-3) (Diplomatic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3 October 1940.
 31. "Compilation of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Relating to Reports on Epidemics/ Part of Asia and South Seas (Excluding China): Vol. 3/30. Consulate in Macao."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ref. B04012662700 (I-3-2-0-2_5_003) (Diplomatic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2 May 1941.
 32. 〈關閘墳場密無隙地〉，《華僑報》，1942年3月5日，版3。
 33. 〈衛生局贊同棺柩移葬問題〉，《華僑報》，1942年3月10日，版3。
 34. Henriot, Christian. *Scythe and the City: A Social History of Death in Shanghai*.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152.
 35. 〈倡建鏡湖醫院碑記〉，廖澤雲主編：《鏡湖碑林：碑匾集》，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11年，頁10；吳潤生主編：《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01年，頁40-43。
 36. 〈鏡湖增設特診室〉，《華僑報》，1942年3月21日，版3。
 37. 慈善救濟委員會由澳葡當局創立於1938年，負責澳門難民救濟事務以及撥發救濟款。
 38. 〈決定位於氹仔的海島市新墳場的維護負擔屬於澳門市市政廳〉，《澳門憲報》，1942年4月17日，頁159。
 39. 〈山頂醫院公佈死者家屬領屍時間〉，《華僑報》，1942年8月23日，版3。
 40. （葡）麥百道著，技術輔助辦公室翻譯處、業峰有限公司譯：《緬懷之園：聖味基墳場》，澳門：民政總署，2008年，頁36。
 41. 〈望廈舊墳場不再葬遺骸〉，《華僑報》，1948年12月24日，版6。
 42. （葡）麥百道著，技術輔助辦公室翻譯處、業峰有限公司譯：《緬懷之園：聖味基墳場》，澳門：民政總署，2008年，頁36。
 43. （葡）麥百道著，技術輔助辦公室翻譯處、業峰有限公司譯：《緬懷之園：聖味基墳場》，澳門：民政總署，2008年，頁36。新基督教墳場由澳門多家商行和基督教徒成立於1858年，墳場內有數百穴墳墓，由英國政府派人負責日常管理。參見梁錦英、蕭潔銘：《澳門墳場》，澳門：澳門基金會；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1年，頁50-55。
 44. Reeves, John Pownall, and David Calthorpe. *The Lone Flag: Memoir of the British Consul in Macao during World*

- War II. Edited by Colin Day and Richard Garrett,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119.
45. 《澳門憲報》，1942年6月30日，頁263。
 46. 傅玉蘭主編：《抗戰時期的澳門》，澳門：澳門博物館，2002年，頁58；（葡）阿馬羅：〈澳門醫學：名醫、藥房、流行病及醫務治療〉，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3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1005；"Compilation of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Relating to Reports on Epidemics/ Part of Asia and South Seas (Excluding China): Vol. 3/30. Consulate in Macao."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ref. B04012662700 (I-3-2-0-2_5_003) (Diplomatic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2 May, 1941.
 47. （葡）麥百道著，技術輔助辦公室翻譯處、業峰有限公司譯：《緬懷之園：聖味基墳場》，澳門：民政總署，2008年，頁36。
 48. （葡）麥百道著，技術輔助辦公室翻譯處、業峰有限公司譯：《緬懷之園：聖味基墳場》，澳門：民政總署，2008年，頁36；〈望廈舊墳場不再葬遺骸〉，《華僑報》，1948年12月24日，版6。
 49. Lopes, Helena F. S. "Inter-imperial Humanitarianism: The Macau Delegation of the Portuguese Red Cross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vol. 46, no. 6, 2018, pp. 1125–1147.
 50. （葡）麥百道著，技術輔助辦公室翻譯處、業峰有限公司譯：《緬懷之園：聖味基墳場》，澳門：民政總署，2008年，頁37。
 51. 〈西洋墳場增闢墓地〉，《華僑報》，1943年1月3日，版3。
 52. 以往研究並未具體指出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成立的具體時間。
 53. 〈望廈墳場限期執骨〉，《華僑報》，1945年7月11日，版3。
 54. 〈西洋墳場墳位多數滿期〉，《華僑報》，1947年5月19日，版3。
 55. 〈西洋墳場期滿骨殖〉，《華僑報》，1948年6月28日，版2。
 56. "Proposta de Ampliação do Actual Cemitério de Mong-Há." The Archives of Macao, MO/AH/AC/SA/01/19035, 1945；〈望廈墳場又已告滿〉，《華僑報》，1945年3月17日，版3；〈望廈新墳地一月工竣〉，《華僑報》，1945年4月22日，版3；〈望廈墳場擴充〉，《華僑報》，1945年6月5日，版3。
 57. 〈離澳歸鄉人數突增〉，《大眾報》，1945年8月18日，版4。
 58. 〈梁族永壽堂賣墳地辦義學〉，《華僑報》，1947年3月13日，版3。
 59. 〈何族聯誼會清明日春祭〉，《華僑報》，1947年4月3日，版3；〈陳族聯誼會今日舉行春祭〉，《華僑報》，1947年4月5日，版2。
 60. 〈三個僑團獲准立案〉，《華僑報》，1945年4月10日，版3。
 61. 〈中山同鄉會籌委會成立〉，《華僑報》，1945年1月14日，版4。
 62. 〈旅澳東莞同鄉會入稟請求立案〉，《華僑報》，1945年3月3日，版4；〈三個僑團獲准立案〉，《華僑報》，1945年4月10日，版3。
 63. 〈麥族聯誼會選出理監事〉，《華僑報》，1946年11月16日，版3；〈沙頭同鄉會理監事就職〉，《華僑報》，1946年11月17日，版3；〈南海沙頭同鄉聯誼會行開幕禮〉，《華僑報》，1946年11月18日，版3；〈李族聯誼會推定籌備員〉，《華僑報》，1946年12月25日，版3；〈四邑同鄉會明日開會發起籌備〉，《華僑報》，1947年2月15日，版3；〈李族聯誼會徵求會員〉，《華僑報》，1947年3月19日，版3；〈四邑同鄉會澳府核准立案〉，《華僑報》，1947年9月28日，版3；〈清邑同鄉會加緊進行成立〉，《華僑報》，1947年11月21日，版3；〈旅澳三水同鄉會今日成立〉，《華僑報》，1949年5月29日，版4。
 64. 〈鮮魚行墓地開光〉，《華僑報》，1949年7月26日，版4。
 65. 〈東莞同鄉會購地建墳場〉，《華僑報》，1947年1月15日，版3；〈東莞同鄉會清明日春祭〉，《華僑報》，1947年4月2日，版2。
 66. 〈四邑同鄉會購地建永遠墳場〉，《華僑報》，1948年6月27日，版2。
 67. 〈運先人遺骨返內地須報衛生處檢驗〉，《華僑報》，1948年4月7日，版3。
 68. 1946年鏡湖醫院施出方棺及義地共計418宗。參見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鏡湖醫院概況（民國卅年至卅五年）》，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1946年，頁37。筆者曾於2017年走訪氹仔沙崗墳場及其周邊地區，但並未發現氹仔鏡湖義地的遺跡。在對沙崗墳場及鏡湖醫院的工作人員進行訪談時，他們也不清楚氹仔鏡湖義地的具體情況，因此有關鏡湖義地之後的發展、何時結束服務等問題，有待進一步考證。
 69. 〈望廈舊墳場不再葬遺骸〉，《華僑報》，1948年12月24日，版6。
 70. Gunn, Geoffrey C., editor. *Wartime Macau: Under the*

澳門研究

Japanese Shadow.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72–93.

71. (美) 梅爾清著，蕭琪、蔡松穎譯：《躁動的亡魂：太平天國戰爭的暴力、失序與死亡》，新北：衛城出版，2020年，頁188–189、208。
72. 由鏡湖醫院這類綜合型慈善團體作為澳葡當局的合作者，提供澳門市政服務的傳統，可追溯至1881年華人跨境安葬制度的確立，並在1895年鼠疫爆發期間得以發展強化。參見Mao, Di. "A Different Model of Hygienic Modernity: Encountering Plague in Macau in 1895." *Strenuous Decades: Global Challenges and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Societies in Modern Asia*. Edited by Chi-cheung Choi, Tomoko Shiroyama and Venus Viana, De Gruyter Mouton, 2022, pp. 81–102。

